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19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吉品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廷鎧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臺灣怡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03,53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4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楊上毅